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文件 梅州市梅县区扶贫开发局

梅县区财农〔2018〕3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管会）：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梅市财农〔2018〕8 号)精神，现将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资金是对梅县区财农〔2017〕14 号文中未结算完资金的部分镇进行结算。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由各镇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规划统筹安排使用，分配给相对贫困村的由镇拨付到村，由各村根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规划统筹安排

使用。

三、各镇、各帮扶工作队应严格按照《梅州市梅县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梅县区财字〔2016〕34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要建立资金使用检查制度、公告公示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公开、高效。

附件：2017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第二批)安排表



附件

2017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镇别	相对贫困人口	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人口数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17079	10482	71	
城东镇	535	309	0	抵扣2.1
石扇镇	597	339	2.29	
梅西镇	673	464	3.14	
大坪镇	440	297	2.01	
石坑镇	1041	760	5.15	
水车镇	785	504	3.41	
梅南镇	1131	949	6.43	
丙村镇	1189	773	5.24	
白渡镇	1240	536	3.63	
松源镇	1635	1059	7.17	
隆文镇	727	418	2.83	
桃尧镇	654	386	0	抵扣2.62
畲江镇	1032	437	2.96	
雁洋镇	387	146	0.99	
松口镇	1269	721	9.6	
南口镇	2617	1677	11.36	
程江镇	1043	676	4.58	
扶大高管会	84	31	0.21	